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
臨時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自 101 年 5 月 1 日（二）起

開會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

院務代表：羅委員竹芳、莊委員榮輝、陳委員俊宏、張委員震東、李委員培芬、周委員宏農、潘委員子明、潘委員建源、周委員子賓、鄭委員石通；陳委員淑華、閔委員明源、蕭委員寧馨、李委員昆達、宋委員延齡、嚴委員震東、靳委員宗洛、吳委員克強、余委員榮熾、高委員文媛、李委員玲玲；李委員中芬；蕭委員偉宏；林委員志豪（院學生會會長）。

記錄：張倩妮

副 本：張助教耀文、賀技士銀珠、黎技士錦超

壹、 報告事項：因本校已著手擬定本校校務會議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時程，其中各學院相關辦法需於 101.5.15 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完成修定程序。

經院長指示須以臨時電子會議召開本次會議，進行本院相關辦法配合校方母法做修定，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院修定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本院提：『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提名及選舉辦法』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校方 101.4.26 校人字第 1010027449 號函辦理。

2、配合校方修正後母法(附件 1 略)及各院送校時程(附件 2 略)，經院長裁示，以電子會議進行本法條之修正討論。

3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對於各學院提送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人數，增列規範候補人選為男女各 2 人，並宜先徵求當事人同意等。

4、修正對照表請參附件 3(略)，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惠賜修正意見，於 101 年 5 月 4 日(五)下午 5 時以前回傳電子檔回條。

5、回覆同意者 18 位，已過半數全體委員。

6、其中潘建源委員建議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二)目修改為「兼有系所之學系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推薦上述各類被選舉人，男女各一人。」

經院長裁量後建議修正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(二)目建議刪除(原為增列)、第五條第一項「每票可圈選人數最多三名，超過三名者為廢票」，建議修正為「每票可圈選人數最多五名，超過五名者為廢票」(理由：五票等於正取跟備取人數之總和)。(詳附件修正對照表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電子會議截止日：101 年 5 月 9 日。